

证券代码:001296

证券简称:长江材料

公告编号:2024-035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会议时间:2024年5月16日(星期四)14:3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4年5月16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4年5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鹰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3,132,8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753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 43,016,7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667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116,0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95,1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3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179,1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7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116,0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7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

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132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132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132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132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132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132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132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3,132,82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: 同意 295,19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25,19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: 同意 295,19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, 回避表决股份数 42,707,629 股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132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、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132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132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132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刘峻麟、吴旻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

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